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61號

原　　告　AW000H108003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姜智青

　　姜鈞律師

被　　告　鄭博元

　　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榮川

訴訟代理人　孫瀅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因尚有證據待調查，待調查證據結果到院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純莉

法　官　戴嘉慧

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尚勳